

2022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云农领发〔2020〕7号）要求，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我省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2021年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确保粮食安全为基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不断夯实全省农业生产能力基础。为更好保障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 新建为主，突出重点。2022年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完成上级下达的新建任务为主要目标。高标准农田原则上要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重点围绕“一县一业”、“百千万”工程、“九湖”流域适宜区域等建设，按照完善坝区、强化山区的原则，突出集中连片和比较优势。为破解摸排自查中部分项目不集中连片、水源保障不充分和现状地块碎片化问题，可将已建成上图图斑区块与新建区块统一规划布局，连片开发（但不得在已建成区域新建），保障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

(二) 强化监管，良田粮用。强化用途管控，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优先将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成高标准农田，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三) 政府主导，主体多元。切实落实省、州(市)、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各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 需求导向，因地制宜。高标准农田建设从农田实际条件和耕作需求出发，按照“缺什么建什么”原则开展建设，并根据建设资金情况，优先建设“最急需”的工程，并注重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整治等工作的有效衔接。

(五) 保证质量，务求实效。按照“建一片成一片”的要求，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要避免与林地、草地、园地和自然保护区等重叠，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标准，严控质量风险，不炒“回锅肉”，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看得见、种得上、管得好、效益高，切实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基础。

三、目标任务

此次下达各地任务为财政渠道2022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79万亩任务(含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万亩)(见附件)。

四、安排原则

各地在安排项目时，充分考虑各地耕地资源禀赋、粮食产量、水资源节约等情况，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在粮食产量重点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种业基地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以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丘陵山区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的

新路子，优先解决水利灌溉和地力培肥。在农民自愿前提下，引导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积极支持农田“宜机化”改造。各地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严格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五统一要求，全力以赴抓好农田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底前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

（一）打造高标准农田“升级版”。各地要充分利用各地自然资源禀赋和区域特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目标，统筹涉农资金，聚集资源要素等方面情况，在建设内容、标准和方式等方面在州、市范围打造1~2个示范基地项目，省级将选择若干个项目区，重点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实现典型示范引领。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先进适用的现代农业技术装备，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发展，与农业生产、乡村建设相协调，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综合效益，拓展农田多重功能，助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探索实践。

（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继续将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与产业帮扶统筹推进，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指导脱贫县，特别是重点帮扶县、“三区三州”

等将农田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库，切实做好脱贫地区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工作。积极引导能带动产业帮扶的经营主体参与农田建设，提高脱贫地区群众组织化和产业发展规模化程度。

（三）做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要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要求，指导县级从项目立项开始将低于能够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要求的项目，做好整体打包工作，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能够做到应统尽统。

（四）配合做好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要指导县级结合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按照“先建机制，再建工程”的原则，统筹考虑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在全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中，结合实际情况配套使用易行的计量设施和计量方式，计量设施的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

五、区域布局

此次下达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 79 万亩目标任务（含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 万亩），重点在 15 个州（市）76 个县（市、区）（见附件）。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要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各地要建立健全

党政同责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做好农田建设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体系，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面压实各地责任，强化督促调度，定期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对于工作迟缓、进度滞后的州（市），逐个约谈，限时整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省级将强化评价激励结果运用，开展年度激励评价工作，实现奖优罚劣，并将评价结果与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二）加大投入，探索构建多元化投资格局。各地要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通过加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统筹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益等多渠道整合资金，扩大投入渠道，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农田建设稳定投入机制。在确保中央、省级财政投入资金亩均投入基础上，州（市）、县（市、区）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鼓励以县为单位，积极探索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融资形式，引导支持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强化监管，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各地要严格按照《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

通知》(云农规〔2020〕3号)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狠抓关键节点监管,扎实推进农田建设工程科学化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择优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项目勘察设计必须坚持现场勘察,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可靠。要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坚持公开招标。工程建设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合同组织施工。要严格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开展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测和单项质量检测。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负监督责任,加强对项目建设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因地制宜完善管护运行机制,规范各地资产移交手续,明确管护标准,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确保项目建一成一,持续发挥效益。

(四)统筹推进,扎实做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积极争取州(市)、县级资金支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持续开展。要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情况,做好本区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年度变更。结合年度粮食省长责任制考核相关内容,大力宣传和推广耕地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统筹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同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度融合。

(五)严肃纪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各地要树立良好作风,严肃工作纪律,抓住关键环节,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廉政风险。进一步探索群众参与的监督机制,强化群众在项目建

设和关键节点的监督作用，确保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七、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快任务下达和实施。要尽快将建设任务下达至县级，在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及时组织编制、汇总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分解落实情况、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请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前、7月15日前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报备。2022年第二批下达农田建设任务，要及时组织县级开展项目选址、初步设计、立项批复等前期工作，确保2022年10月1日前完成招标公告发布，争取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

（二）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再次全面梳理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及时完成项目信息系统录入和空间位置上图入库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陶誉仁，0871-65749412。

王 松，0871-65737896。

附件：云南省2022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情况表

附件

云南省2022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任务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 面积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合计	79.00	21.00
一	昆明市	6.58	2.16
	禄劝县	1.33	0.28
	寻甸县	2.38	1
	富民县	0.59	0.28
	嵩明县	1.05	0.3
	晋宁区	1.23	0.3
二	昭通市	4.18	1.67
	鲁甸县	0.5	0.33
	巧家县	0.52	0.25
	彝良县	0.44	0.17
	威信县	1.17	0.55
	盐津县	0.18	0
	大关县	0.62	0.14
	永善县	0.75	0.23
三	镇雄县	4.62	2.01
	镇雄县	4.62	2.01
四	曲靖市	4.67	2.54
	陆良县	0.99	0.43
	师宗县	0.51	0.36
	罗平县	1	0.5
	富源县	0.64	0.39
	会泽县	1.53	0.86
五	宣威市	5.32	2.35
	宣威市	5.32	2.35
六	玉溪市	9.19	1.27
	红塔区	0.43	0.1
	江川区	2.5	0.2
	澄江市	1.1	0.23
	华宁县	0.78	0.1
	易门县	2.19	0.2
	峨山县	0.85	0.16
	新平县	1.22	0.28
	元江县	0.12	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任务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 面积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七	保山市	8.65	1.18	
	隆阳区	5.83	0.45	
	施甸县	1.09	0.24	
	龙陵县	0.43	0.2	
	昌宁县	1.3	0.29	
八	腾冲市	1.12	0.45	
	腾冲市	1.12	0.45	
九	楚雄州	9.76	1.94	
	楚雄市	1.11	0.23	
	双柏县	0.66	0.12	
	牟定县	0.88	0.21	
	南华县	0.71	0.17	
	姚安县	0.33	0.11	
	大姚县	0.36	0.15	
	永仁县	0.77	0.16	
	元谋县	1.01	0.22	
	武定县	2.41	0.22	
	禄丰市	1.52	0.35	
	十	红河州	6.57	1.98
		蒙自市	0.62	0.26
		弥勒市	1.05	0.57
个旧市		0.54	0.14	
开远市		0.74	0.28	
建水县		0.46	0.1	
石屏县		0.65	0.26	
红河县		0.55	0	
元阳县		0.64	0.12	
屏边县		0.51	0.1	
金平县		0.81	0.15	
十一		文山州	5.66	2.05
		文山市	1.81	0.5
		砚山县	3.11	1.28
	马关县	0.35	0.27	
	丘北县	0.39	0	
十二	普洱市	3.10	0.89	
	景东县	0.79	0.17	
	景谷县	0.22	0.19	
	墨江县	0.25	0.17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任务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 面积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澜沧县	1.61	0.36
	西盟县	0.1	0
	孟连县	0.13	0
十三	西双版纳州	3.47	0.00
	勐海县	2.97	0
	勐腊县	0.5	0
十四	大理州	2.13	0.51
	漾濞县	1.13	0.27
	永平县	1	0.24
十五	德宏州	2.14	0.00
	芒市	0.65	0
	盈江县	0.99	0
	陇川县	0.5	0
十六	丽江市	0.50	0.00
	宁蒗县	0.5	0
十七	怒江州	0.40	0.00
	泸水市	0.1	0
	福贡县	0.1	0
	贡山县	0.1	0
	兰坪县	0.1	0
十八	迪庆州	0.94	0.00
	香格里拉市	0.49	0
	维西县	0.45	0

